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戴运龙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论断反映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要求，也反映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点要求。财政工作必须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财力保障。一方面，通过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解决发展不充分的问题。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

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广东率先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尤为迫切。全省财政工作必须主动适应并支撑这一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一是突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支持强化综合制造能力优势。落实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和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等资金安排，完善股权投资、贴息、奖补等扶持方式，适当调整政策门槛，推动实现全面技术改造。加大力度支持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统筹落实降成本政策，完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的财政政策措施。二是突出支持全省创新发展。着力支持创新型省份、珠三角国家创新示范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统筹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支持加强基础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区域

协同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推动科研项目资金“放管服”措施落地生效。三是突出支持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支持实施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鼓励引进外资新项目及外资增资项目和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出口信保等政策性工具降低企业出口风险，依托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对外合作平台和支点，推进贸易强省建设。争取会计等专业服务领域更多开放措施。

着力补齐短板，促进区域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十九大提出要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定实施包括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在内的七大战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对于广东来说，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是基本省情，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滞后一直是发展的短板。财政要在补齐短板、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方面发挥更

加积极的作用。一方面,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适应新的全省区域发展规划部署要求,从体制机制和政策设计两方面着力,发挥省级财政调控作用,促进区域发展。具体包括: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激励性财政政策,提高基础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粤东西北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推动区域财力协同均衡;调整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出资安排,加大对粤东西北的支持力度,推进省管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高速铁路项目建设,完善珠三角联通粤东西北的交通网络;加大政策措施实施力度,引导完善产业共建规划和对接机制,推动高水平建设共建产业园,提升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水平。另一方面,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加快新农村建设,补齐农村发展短板,以支持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为突破口,未来10年拟新增投资超过1600亿元,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两年巩固计划,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为完成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财政的基本职能。近年来,按照中央部署,广东省率先编制实施了《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并以此为抓手,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医疗保险、基础养老金、低保补差水平、医疗救助、残疾人津补贴等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

大幅提高,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或居全国前列。对照党的十九大有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新要求,要进一步履行好财政再分配职能,补齐民生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一是建机制。抓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2017年修编版)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二是增投入。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十三五”时期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将达到4.7万亿元,年均增长9.5%,年均新增投入848亿元。三是补短板。从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入手,补短板、兜底线,提高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集中力量推进落实民生实事。四是办实事。按照一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的要求,改进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和决策机制,更有效地征询社会公众意见,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民生投入政策实施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通过各项措施,系统建设覆盖全社会、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美丽广东

十九大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化生态环境需要。财政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珠三角加快建成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绿色崛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环境改善。一方面,落实资金保障。支持高标准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支持实施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等三大行动计划,推

动环境突出问题治理。落实生态环保产业政策,支持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的转移支付机制,探索开展跨省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深化财税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部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时,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新时代财政工作要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健全完善六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即: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中央主导、富有特色、协同增长的地方税体系;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统一完整、积极有效、配合协调的财政政策体系;覆盖城乡、注重公平、均等共享的民生保障机制;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为实现以上目标,必须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一是完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大在完善预算制度中提出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新要求。绩效管理作为现代财政制度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本质要求,体现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时代要求。要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结果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的思路,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财政绩效管理在管理范围、实施主体、管理环节、层次安排上的全面覆盖,并将绩效管理拓展到整体支出、政府债务、财政政策、政府投资基金等财政管理各个领域。二是加强省级财政统筹。调整完



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尽快研究完善激励性财政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加大国有资本收益利润上缴力度，加大存量资产资金清理，保障省级调控能力和推进协调发展的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加强新形势下财政运行的分析研判，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源监测，保持收入稳定增长。合理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调配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应，开展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改革预算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五是防控财政风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尽快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分类指导预警地区化解债务风险，支持防范其他领域风险。六是加强政策研究。深化新时代背景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研究预判，及时合理调配各类财政资源，积极为省委、省政府指导工作、掌握全局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财政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前瞻性，充分发挥财政辅助科学决策作用。七是加强队伍、机关和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切实把严的要求落实到财政工作的方方面面。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优化办文、办事和资金管理流程，加快推进数字财政、法治财政和阳光财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务实清廉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责任编辑 李燕

将财税体制改革进行到底

中央财经大学 | 马海涛



“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砥砺奋进、改革创新，可以说是我们党自十八大以来的工作重心和行动主线。

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立足于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胜利实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全局性、引领性的重大改革举措。其中，财税体制改革作为其他各项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着突破口和主线作用。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赋予财政“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将财政提升至国家治理的层面，对于财税领域来说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随着2014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公平统一、调节有力的税收制度，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三项重点改革任务

及基本框架逐渐明晰。围绕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完善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的整体思路，财税体制改革取得了瞩目成就，不仅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基石，更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了基础。

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砥砺奋进的五年，是中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十八大以来取得的突出成绩做了高度评价。习总书记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此背景下，“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转变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标志着今后的改革重心将由生产领域转向分配领域，要求我们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之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立足点与出发点，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公平问题，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面对新的时代背景和基本矛盾，财政作为分配领域的重要一环、作为国家